

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中标通知书

陕西德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：

神木市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(二次)-合同包2(项目编号：YGZB2025-SM012(二次)-合同包2)于2025年5月15日上午09:30:00在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开标2室组织开标，经评审小组对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，本着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并经采购人研究同意，确定贵公司为成交单位。在此我们表示热烈的祝贺。

成交金额：大写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整

小写：¥1499564.50元

成交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，十日内到招标人处签订合同。

陕西银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5月17日

备注：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〉的通知》(陕财办采[2018]23号)相关规定，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，凭政府采购中标(成交)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。

(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：0912-8337229)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乙方（卖方）：陕西德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一、合同内容：

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对神木市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进行公开采购。采购项目名称：神木市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-合同包2项目编号：YGZB2025-SM012（二次）-合同包2。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“已交楼未消防验收项目”住宅小区灭火器（配置清单见合同附件）为合法中标内容，为保护双方权益签订本合同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- 1、合同总价：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整 小写：1499564.50 元。
- 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产品总价、运杂费、检测验收费、税金以及达到交付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。
- 3、合同总价一次包死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。

三、合同结算

- 1、付款比例、结算方式：

(1) 自合同签订之日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 40 % 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伍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伍元捌角整）（小写¥ 599825.80 元）；

(2) 通过相关单位验收并出具灭火器安装验收合格证明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，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，即人民币（大写：捌拾玖万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柒角整）元（小写：¥ 899738.70 元）。

- 2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。

四、交货条件：

- 1、交货地点：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- 2、交货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、安装并达到使用要求。

五、运输

- 1、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。确保货物安全、完整到达使用地点，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，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、保险费、搬运费等。
- 2、所有货物在运输、搬运的过程中，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更换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- 1、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最新工艺、生产的最新产品。
- 2、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。

3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、注册、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。
4、货物性能稳定、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，质量保证措施完善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。

5、包装要求

5-1、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，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5-2、每具灭火器上含产品合格证。

七、技术服务

1、对技术服务的要求：满足甲方及国家标准规范要求。

2、技术资料：

2-1、产品合格证、商检报告；

2-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
2-4、其它资料。

4、售后服务

4-1、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，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。甲方亦可优先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。

5、附随服务义务

5-1、乙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的技术文件。

5-1-2、制造厂的检验、测试报告、设备检验合格证书，计量合格等级证书，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须随设备装箱提供。

5-1-3、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。

5-2、附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，不单独进行支付。

八、验收

1、验收：乙方提交成果后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，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，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出具灭火器安装验收表。

2、最终验收：最终验收结果作为各小区或者各社区签定的移交协议为依据，乙方填写验收单，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。

3、验收依据：

3-1、合同文本、合同附件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履约延误

2-1、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收取甲方的全部费用。

2-2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

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,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。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,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,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,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。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
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(0.5%)计收,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。误期赔偿费
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(5%)。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,甲方可
解除合同。

3、违约终止合同: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,甲方有
权解除合同,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
处罚。

十、保密

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,不得向他人泄
漏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作为合同补充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
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,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2 份,备案 2 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,合同签订地点为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。
发生诉讼的,由甲方住所地神木市人民法院管辖

4、生效时间: 2023年 5月 22日

甲方名称(盖章): 神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乙方名称(盖章): 陕西德利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地址: 陕西省神木市滨河新区街道广场北路 4 号政务大楼 919 室	地址: 西安曲江新区庙坡头路中段唐仁里 8 幢 20702 室
代表人(签字): 	代表人(签字): 
电话: 13772334766	电话: 13571223139
开户银行:	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文景路支行 
帐号:	帐号: 61050178150000001184

附件:

	序号	名称	型号或规格	品牌	产地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产品 费用	1	灭火器	型号: MFZ/ABC4J 产品规格: 1. 灭火剂: 干粉 (磷酸铵盐) 灭 火剂; ★2. 灭火级别: 2A、55B、C、E; 3. 灭火剂量: $4 \pm 0.08\text{kg}$; 4. 有效喷射时间: ≥ 13 秒; 1. 2MPa 5. 喷射距离: ≥ 3 米; 6. 喷射滞后时间: 0 秒; 7. 喷射剩余率: $\leq 5.4\%$; 8. 使用温度: $-20^{\circ}\text{C} \sim +55^{\circ}\text{C}$; 9. 驱 动 气 体 : 氮 气 $\geq$ 1. 2MPa (20°C); 10. 电绝缘性: $> 36\text{KV}$; 11. 水压试验压力: $\geq 2.1\text{MPa}$ 。	焦作 电力	河南 省焦 作市	具	21530	/	1499564.50
其他费用			/						
合计:			大写: 壹佰肆拾玖万玖仟伍佰陆拾肆元伍角 小写: 1499564.50 元						
备注			总价内包含灭火器产品费、灭火器配件费、安装费且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						